# 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 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2.24:《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子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 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 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 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推进 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责任认定、追究与处理,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及其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有关的其他人员。
-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会计机构负责人、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人员在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未勤勉尽责或者不履行职责,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二)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规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三)违反《公司章程》、本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 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四)未按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五)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六) 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七)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 **第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实施责任追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 (二)有责必问、有错必究原则;
  - (三)权力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 (四)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结合原则。

#### 第二章 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及处理程序

第六条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标准: 重大会计差错是指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作出正确判断的会计差错。

重要性取决于在相关环境下对遗漏或错误表述的规模和性质的判断。差错所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的金额和性质是判断该会计差错是否具有重要性的决定性因素。

### 第七条 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的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 (一)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二)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三)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四)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五)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 (六)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更正,会计差错更正金额达到本条第(一)至(四)项标准。但因会计政策调整导致的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以及因相关会计法规规定不明而导致理解出现明显分歧的除外;
  - (七) 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 披露,应遵循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九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如下:

- (一)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 1.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规定披露的;
- 2. 主要税种及税率、税收优惠及其依据未按规定披露的;
- 3.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不充分完整的;
- 4.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信息披露不完整的;
- 5.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遗漏的;
- 6.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或有事项未披露的;
- 7. 关联方或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的;
- 8. 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 (二)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 1.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合同或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净资产等交易;
- 2.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 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 4. 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 第十条 业绩快报、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或者盈亏方向发生变化,即认定 为重大差异。

**第十一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 **第十二条**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经公布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需要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 第十三条 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遵照《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十四条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会计差错的内容、会计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审计的情况、重大会计差错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提交董事会审议。

### 第三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除追究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直接相关人员的责任外,董事长、总经 理、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 性承担主要责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报 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十六条** 因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等监管措施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及时查实原因,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惩处:

-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系责任人个人主观故意所致的;
- (二)干扰、阻扰事故原因的调查和事故处理,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员的;
  - (三)明知错误,仍不纠正处理,致使危害结果扩大的;
  - (四) 多次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 (五)不执行董事会依法做出的处理决定的;

(六) 董事会认为的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

-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 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 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

**第十九条** 对责任人做出责任追究处罚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 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二十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包括:

- (一)公司内通报批评;
- (二)警告、责令改正并做检讨:
- (三)调离原工作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赔偿损失;
- (五)解除劳动合同。

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上述各项措施可单独使用并可并用。

- **第二十一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可以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认定及处罚的决议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 第四章 附则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其他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

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正式施行。本制度的修 改亦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始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